

## 十一、投标人相关附件

#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海口市协助药械技术审评服务外包项目（三次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海口市协助药械技术审评服务外包项目（三次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日昇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日昇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